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24號

原告 黃麗紅
黃麗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忠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

二、被告林忠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附表所示不動產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(苗栗縣竹南鎮成功段)
1	742地號土地
2	742-1地號土地
3	744地號土地
4	746地號土地
5	653建號建物

